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第一条：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背书或保证有明确的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程序。

第二条：背书保证之对象

本程序所称之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或同业间依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事预售屋销售合约之履约保证连带担保者。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程序所称之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 (一) 客票贴现融资。
 - (二)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 四、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

第四条：背书保证之额度

- 一、公司对外背书保证之总额及对同一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背书保证之限额，应经董事会订明额度，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据以实施办理。
- 二、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额度订定如下：
 - (一) 背书保证总额为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之净值之百分之五十为限。
 - (二) 对同一背书保证对象，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之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 (三) 因业务往来关系而办理背书保证者，个别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最近一年度或未来一年内可预估之业务往来交易金额，且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之净值之百分之五十为限，如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之净值之百分之二十为限。

第五条：办理程序

- 一、办理背书保证之申请或注销时，应由经办部门评估并填具背书保证申请单或注销单，述明背书保证公司、对象、种类、理由及金额，依本作业程序第六、八条之规定办理。

二、财务部门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就承诺担保事项、背书保证之对象、背书保证金额、风险评估结果、取得担保品内容、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解除背书保证之日期与条件等，详予登载备查。

第六条：审查程序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前，应洽请被背书保证公司提供公司登记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要之财务数据，就以下项目进行评估：

- 一、就被背书保证公司之财务业务状况评估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据被背书保证公司所提供之资料进行征信调查，以评估背书保证之风险。
- 三、累计背书保证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之内以及该背书保证事项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衡量本公司对背书保证之风险承担程度，评估是否应取得担保品。

第七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对外背书保证者，应命该子公司依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该公司股东会，修正时亦同。子公司从事背书保证作业时，应依其所订作业程序办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检查订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及是否依所订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三、内部稽核应复核子公司自行检查报告等相关事宜。
- 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五、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财务部门应评估该子公司之营运风险及其对本公司之影响，并每季提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八条：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应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专人保管，并依本公司「印信管理办法」之规定，始得钐印或签发票据。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之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第九条：决策及授权层级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得于背书保证金额为新台币壹亿元内先予决行并于下次董事会追认外，应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始得为之。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间依第七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并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二、公司所为之背书保证事项，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理由列入董事会记录。
- 三、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程序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程序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条：信息公开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四、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条：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本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呈报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本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二、本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三、本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四、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第七条第五项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十四条：实施与修订

- 一、订定或修正本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二、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且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三、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作业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